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水筆仔勵志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修正 總說明

現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水筆仔勵志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係於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函頒，為完備資格審查及有效運用資源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學生二字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）
- 二、酌修部分文字，並增列家境清寒需經導師認定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
- 三、刪除附表（一），增列第一款至第五款，並新增學校超額申請之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四、酌修部分文字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五、為完備資格審查，應檢附資料增列在學證明書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2項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
- 六、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，行政規則於有效下達時，即生實施效力，至該行政規則是否奉局長核可，係行政作業內部事項，無須於行政規則中加以規範。（刪除現行規定第七點）
- 七、為使各界提供獎學金資源有效運用，增訂當年度重複領取同額以上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規定。（新增規定第七點）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水筆仔勵志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修正 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單親清寒家庭子女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單親清寒家庭子女<u>學生</u>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刪除學生二字。
<p>二、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四個月以上，在本市公立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具有學籍之學生（一年級新生除外），應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水筆仔勵志獎學金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：</p> <p>（一）單親家庭且經導師認定家境清寒。</p> <p>（二）上學年度各學習領域均達甲等以上。</p>	<p>二、<u>凡</u>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在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就學之<u>在學</u>學生（一年級新生除外），應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</p> <p>（一）單親家庭且家境清寒。</p> <p>（二）上學年度各學習領域均達甲等以上。</p>	酌修部分文字，並增列家境清寒需經導師認定。
<p>三、獎學金申請名額，依學校普通班班級數核給，額度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六班以下學校：一名。</p> <p>（二）七至二十四班學校：二名。</p> <p>（三）二十五至四十二班學校：三名。</p>	<p>三、本獎學金申請名額，如附表（一）。</p>	<p>一、刪除附表（一），增列第一款至第五款。</p> <p>二、新增學校超額申請之規定。</p>

<p>(四) <u>四十三至六十班學校：四名。</u></p> <p>(五) <u>六十一班以上學校：五名。</u></p> <p><u>如遇某校申請未足額時，得移轉他校超額申請。</u></p>		
<p>四、獎學金申請日期為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	<p>四、<u>本獎學金申請日期原則</u>為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	<p>酌修部分文字。</p>
<p>五、每名獎學金為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	<p>五、每名獎學金為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六、申請獎學金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</p> <p>(一) 申請書一份。</p> <p>(二)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。</p> <p>(三) <u>在學證明書一份。</u></p> <p>(四) <u>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。</u></p>	<p>六、申請<u>本獎學金</u>，應繳送以下證件：</p> <p>(一) 申請書一份，<u>如附表(二)</u>。</p> <p>(二)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一份。</p>	<p>為完備資格審查，應檢附資料增列在學證明書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2項。</p>
	<p>七、<u>本要點經奉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一、本點刪除。</p> <p>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，行政規則於有效下達時，即生實施效力，至該行政規則是否奉局長核可，係行政作業內部事項，無須於行政規則中加以規範。</p>
<p>七、<u>當年度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</u></p>		<p>一、本點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使各界提供獎學金</p>

<p><u>校設立之同額以上 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 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 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</u></p>		<p>資源有效運用，增訂 當年度重複領取同 額以上獎學金者，不 得提出申請規定。</p>
--	--	--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水筆仔勵志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

100年11月11日南市教小(一)字第1000870642號令訂定
106年9月27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1024561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單親清寒家庭子女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四個月以上，在本市公立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具有學籍之學生（一年級新生除外），應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水筆仔勵志獎學金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：
 - （一）單親家庭且經導師認定家境清寒。
 - （二）上學年度各學習領域均達甲等以上。
- 三、獎學金申請名額，依學校普通班班級數核給，額度如下：
 - （一）六班以下學校：一名。
 - （二）七至二十四班學校：二名。
 - （三）二十五至四十二班學校：三名。
 - （四）四十三至六十班學校：四名。
 - （五）六十一班以上學校：五名。如遇某校申請未足額時，得移轉他校超額申請。
- 四、獎學金申請日期為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五、每名獎學金為新臺幣二千元。
- 六、申請獎學金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 - （三）在學證明書一份。
 - （四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。
- 七、當年度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